推动中国-中亚航船乘风破浪、勇毅前行

——中亚各界热切期待习近平主席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

（紧接第一版）两年前，以在中国西安举行的首届中国-中亚峰会为契机，中国-中亚元首会晤机制正式建立，为中国-中亚合作打造了顶级平台。

吉尔吉斯斯坦世界政治研究所所长舍拉迪尔·巴克特古洛夫说，习近平主席与中亚五国领导人亲自为中国-中亚机制擘画发展蓝图，中国-中亚机制已在增强政治互信、深化安全合作、推动共同发展等领域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展现出强大潜力，“期待习近平主席此行进一步拓展中亚国家与中国的合作前景，为中国-中亚机制注入新动力”。

在两年前的首届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发表主旨讲话，强调携手建设守望相助、共同发展、普遍安全、世代友好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乌兹别克斯坦政治观察家沙罗菲丁·图拉加诺夫对此记忆犹新。他说，相信第二届峰会将成为构建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道路上的“又一个里程碑”，期待习近平主席此行推动中亚国家与中国进一步深化各领域共识。

“中国-中亚峰会开启区域合作黄金时代。”塔吉克斯坦阿维斯塔通讯社说，两年来中国与中亚五国以远见卓识和务实行动，共同勾勒出互利共赢合作的绚丽图景，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二届峰会更蕴含着六国深化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战略愿景。

哈萨克斯坦“一带一路”专家俱乐部主席布拉特·苏丹诺夫说，当前国际形势变乱交织，中亚五国与中国走出一条睦邻友好、团结协作的新路，为地区和平发展不断注入稳定力量，期待习近平主席此行进一步深化双方政治互信，把中国－中亚合作提升到新高度。

务实合作“双向奔赴”

对于乌兹别克斯坦记者协会费尔干纳州分会主席穆罕默德忠·奥比多夫来说，今年4月29日是个意义重大的日子。这一天，中吉乌铁路位于吉境内段的三座隧道开工建设，标志着该项目正线工程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这是一件意义非凡的大事！”作为媒体人，奥比多夫一直关注着中吉乌铁路项目进展。

奥比多夫说，中吉乌铁路是三国元首亲自推动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标志性工程，将有效加强货物流通和人员流动，切实改善乌、吉以及中亚其他国家民生。“期待习近平主席此次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与中亚国家领导人一起推动更多合作，共享发展机遇。”

路，是改变，也是希望。2100多年前，汉代使者张骞出使西域，打通横贯东西的古丝绸之路，打开了中国同中亚友好交往的大门。2013年在哈萨克斯坦，习近平主席首次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新时代的丝路画卷就此铺开。中国同中亚五国如今已实现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签署全覆盖，务实合作硕果累累。

2023年，首届中国-中亚峰会为双方合作开辟新前景。

吉尔吉斯斯坦奥伊奥尔多专家倡议中心主任伊戈尔·舍斯塔科夫认为，中国加强“一带一路”倡议同中亚国家发展战略协调对接，极大助力中亚国家现代化建设。他期待，在习近平主席出席第二届峰会期间，中亚国家与中国达成更多务实合作项目，为中亚发展赋予新动能。

土库曼斯坦《金色世纪》报社社长梅拉特·别克穆拉多夫说，中国积极同中亚国家共享绿色发展经验，双方在水电、风电、光伏等项目建设上成果显著。“期待以习近平主席此行为契机，中国与中亚国家挖掘更多创新合作增长点，推动双方务实合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在哈萨克斯坦国家科学院院长阿克尔别克·库里什巴耶夫看来，中亚国家与中国的合作是“双向奔赴”。哈国家科学院正与中方机构积极开展可持续发展技术合作项目。“期待聆听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峰会上提出面向未来的发展倡议，推动中亚国家与中国实现共同繁荣。”他说。

“让心贴得更近”

“中国，是我的第二故乡，永远在我心中。”哈萨克斯坦青年伊斯密尔·道罗夫（中文名马文轩）曾在陕西中医药大学留学，如今在阿斯塔纳一家中医诊所工作。新冠疫情期间，在华留学的马文轩主动请缨支援抗疫，他的一句“我是外国人，但不是外人”感动无数中国人。2022年1月在中国同中亚五国建交30周年视频峰会上，习近平主席讲述了马文轩的故事。

“能被习近平主席在讲话中提到，我非常激动，这是很大的荣誉。”马文轩说，“中亚国家和中国是好邻居、好朋友，我相信习近平主席此行将为双方传统友谊增添更多新内涵，让双方人民的心贴得更近、手握得更紧。”

千年古道，万里驼铃，谱写出浩浩长歌，见证中国与中亚国家间世代友好。

哈萨克斯坦文化和信息部副部长叶夫根尼·科切托夫说，首届中国-中亚峰会为中亚国家与中国的文化交流带来新机遇。“我们怀着激动心情迎接第二届峰会，期待习近平主席此行进一步促进双方文化互动，为人文交流注入新动力”。

近年来，“中国热”“中文热”在中亚国家持续升温，中国与中亚国家全方位加强教育务实合作，中国已成为中亚国家学生留学的主要目的地之一。鲁班工坊、孔子学院等教育合作项目蓬勃发展，为传承中国和中亚友谊培育着青春力量。

“中国-中亚机制已成为促进各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互利共赢的重要平台，”塔吉克斯坦技术大学副校长劳夫·尤拉洪佐达说。设于塔吉克斯坦技术大学的鲁班工坊近两年迅速发展，为塔工业化现代化进程培养了大批人才。尤拉洪佐达说，期待习近平主席此访进一步拓展中亚国家与中国合作，推动更高水平教育文化交流。

乌兹别克斯坦政治观察家图拉加诺夫表示，相信习近平主席此行将持续促进中亚国家与中国青年间的互动，厚植中亚国家与中国世代友好的民意基础，使绵延数千年的传统友谊焕发新的活力。

（据新华社阿斯塔纳6月14日电）

石榴花下同守望

（上接第一版）走进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中强巷社区，孩子嬉戏、老人谈笑。通过老旧小区“拆小并大”，中强巷社区将原本5个小区的隔离围栏拆除，重新规划路网设置，新建小区休闲广场、儿童游乐区等，进驻物业统一管理，老旧小区焕发出全新的生命力。同时，中强巷社区“让”出办公阵地，将其改造为邻里驿站，集棋牌室、舞蹈室、理疗室、咨询室、手工坊等多项服务功能为一体，又将闲置仓库改造为社区食堂，各族群众活动空间更大、交往更密，家园更暖。

盐池县惠安堡镇惠宁社区，离退休党员、乡贤等组成“居民议事小组”，定期邀请驻镇单位，社区民警，共商民生要事。今年，新添75盏路灯、24台健身器材“落户”镇中心广场，方便居民生活。每逢传统佳节，社区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民俗文化活动。在“妈妈油香”活动中，居民欢聚一堂；在“重阳庆金婚”仪式上，老人们携手相伴。这些画面，成为社区居民共同的温暖记忆。

长城花园社区以“红色引擎”驱动共治活力，构建起“社区党委—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四级组织体系，666名党员亮明身份、践行承诺。“五红服务”品牌熠熠生辉——红色党建引领方向、红色志愿传递温暖、红色文化凝聚人心、红色物业守护家园、红色网格精细治理。“居民点单—社区派单—志愿者接单”的服务模式，让需求与资源精准对接；18个网格、专职网格员与“三张清单”协同发力，解决35个老旧小区改造难、停车难等问题，真正实现了“大事共议、实事共办、难事共解”。在宁夏，一项项民心工程、一件件惠民实事、一个个暖心便民措施，不断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

宁夏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体系，深化“牢记总书记嘱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互嵌，各族群众团结一心，民族团结之花处处绽放。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三版）

25	X3NX202506020013	宁夏建龙龙祥钢铁有限公司未取得用地手续、不符合环评要求，在厂区西侧露天堆放大量炉渣（水渣）。	惠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25年2月18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下达《关于石地（G）（2025）-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石政土批字（2025）2号）。2025年3月26日，宁夏建龙特钢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摘得了石地（G）（2025）-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5年4月8日，该企业与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石自然资出（2025）3号）。2025年4月25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H0002111号）。群众反映的“未取得用地手续情况”不属实。 2.2021年该公司在厂区内西南侧堆存高炉水渣，经现场核实，该企业水渣堆场实际占地面积约8.2万平方米，约214万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19日对宁夏建龙特钢有限公司处以罚款55万元，并督促企业落实喷浆固化措施。2021年至今，该公司累计产生炉渣（水渣）820万吨，累计外售炉渣（水渣）567万吨，自行利用炉渣（水渣）143万吨，新增贮存炉渣（水渣）110万吨。目前约214万吨炉渣（水渣）在厂区内西南侧露天堆存。该投诉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督促企业尽快消纳历史堆存水渣，按期实现水渣清零目标，降低环境影响风险隐患。	一是针对水渣规范处置和综合利用问题，该企业环评报告要求高炉渣送超细粉车间制成超细粉后用于生产建材或出售。宁夏建龙龙祥钢铁有限公司已与平罗县金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嘉恒绿色低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渡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东洋中弘商贸有限公司四家单位签订了销售合同，由四家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该企业水渣进行规范处置和综合利用消纳。另外，宁夏建龙龙祥钢铁有限公司建有一套超细粉生产线，每天可研磨水渣2000吨，研磨后的水渣销售到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截至目前，企业每天共计消纳新水渣4000吨，新产生的水渣基本实现日清零。 二是针对目前堆存的214万吨炉渣（水渣），宁夏建龙龙祥钢铁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固废“清零”行动实施方案》，每天可消纳炉渣（水渣）3000—4000吨，按照每天的消纳量，企业将于2025年底消纳炉渣（水渣）总量的40%，2026年底炉渣（水渣）全部消纳完毕，实现堆存炉渣（水渣）全面清零。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NX202506040020	青铜峡市大坝电厂周边树木由滨河林场管理，由于不浇水，导致部分树木枯死。	青铜峡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部分树木枯死”地点位于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坝电厂）社区，涉及周边树木1682.5亩。2018年11月30日，大坝电厂与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原林业局）签订了《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防护林、园林绿地等公共绿地移交协议》，由大坝电厂向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移交林木资源1613亩（其中果园面积190亩），大坝镇政府属地管理69.5亩。2020年，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通过人民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社会服务机构青铜峡市滨河林场有限公司对上述1613亩林木进行日常管护。在管护过程中，由于没有用水指标及专用管道导致灌水不足，致使管护区域内果园西侧6亩及大唐路口拐弯处、团结西路零星林地1.8亩（共7.8亩）中的部分树木出现树梢抽干、枯死情况。另外，大坝镇人民政府管护范围内的大坝电厂社区景秀园小区内12亩绿地，由于一直未解决供电问题导致无法供水，部分树木树梢抽干、枯死。	属实	一是青铜峡市滨河林场有限公司采取罐车灌溉方式对该片区进行林木补水。 二是青铜峡市政府协调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解决大坝镇管护区域林木灌溉用水供电问题，组织人员对电厂社区内干枯树木及枯枝进行清理修剪，保持区域环境整洁美观，提升整体环境质量。	一是6月5日，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对青铜峡市滨河林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并要求青铜峡市滨河林场有限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该片区干枯树木及枯枝进行清理修剪。在水指标未解决前，青铜峡市滨河林场有限公司督促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水罐车对管护区域内树木进行灌溉，同时，加强对管护区域内林地的养护工作，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6月5日起至6月8日止累计拉水48车次，共计960方。 二是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已协调大坝电厂，解决了大坝镇管护区域林木灌溉用水供电问题。同时组织人员对大坝电厂社区内干枯树木及枯枝进行清理修剪。	已办结	无
27	D3NX202506040021	吴忠市青铜峡市叶盛镇陆湾村，多家养殖户将猪的粪便倒入沟渠内，污染环境，异味扰民。	青铜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叶盛镇陆湾村涉及养殖生猪的养殖户1家，该养殖户包某某共养殖生猪146头，设有粪污收集设施2个，分别为150m³玻璃钢储污罐和10m³塑料储污罐，养殖产生的粪污由收集罐收集发酵。经查，养殖户的塑料储污罐破损，导致粪污流入南侧沟渠内，未及时清理，影响周围居民居住环境。	属实	清理流入沟渠内的粪污，维修破损的粪污收集罐。	一是6月5日，叶盛镇人民政府已对流入沟渠内的粪污进行彻底清理，将清理出的粪污全部收纳进包某某家养殖圈内粪污集中堆放点并覆盖腐熟，并安排吸污车对流入沟内的污水进行抽取，抽取后的污水注入包某某养殖圈内的粪污收集罐进行厌氧菌发酵，同时用挖掘机对农沟沟坡、沟底进行了全面整治。 二是叶盛镇人民政府督促包某某立即维修破损的粪污收集罐，目前整改工作已完成。	已办结	
28	X3NX202506040001	盐池县惠安堡镇陈某多年来在四股泉村石湾沟自然村东北500米处以盐池县合鑫源滩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非法占用土地违法经营洗煤厂，排放煤尘、煤泥、煤矸石、洗煤废水，污染附近基本农田。	盐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陈某以盐池县合鑫源滩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非法占用土地违法经营洗煤厂”问题属实。2024年5月，原盐池县合鑫源滩羊养殖专业合作社成员陈某使用该合作社养殖棚圈及场地存放煤矸石，2024年10月，投资8万元，在场地内安装小型洗煤设备1台，配套建设洗煤棚、储水罐、储煤棚等设施，从煤矸石中洗选煤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陈某在合作社内堆放煤矸石从事洗煤行为，改变了土地用途，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经询问当事人，陈某于2024年5月间，累计拉运煤矸石约1900吨，2024年10月进行洗选作业，由于收益较低，于2024年11月停产至今。 2.群众反映的“排放煤尘、煤泥、煤矸石、洗煤废水”问题属实。现场检查时发现，陈某在原盐池县合鑫源滩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场区内建设彩钢框架的洗煤棚及储煤棚各一座，一座存放煤矸石约400吨，另一座存放洗选出的煤炭约10吨，在场区内外露天堆放了1500吨煤矸石，未进行苫盖。同时，陈某在储水罐东侧搭建土坝围堰，用于存放晾晒洗选过程中产生的含水煤泥约200吨，产生的洗煤废水均存放在储水罐内，易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群众反映的“污染附近基本农田”问题不属实。联合调查组对该合作社场地周边进行细致排查，距离合作社100米范围内为草地和采矿用地，无基本农田；100米范围外有部分非基本农田。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已于2025年6月5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厂区周边土壤进行取样监测，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查处。	部分属实	一是盐池县自然资源局责令陈某立即改正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将洗煤机及相关洗煤设施进行清理拆除。 二是陈某将露天堆放的煤矸石清理完毕。 三是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厂区周边土壤进行取样监测，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查处。	一是6月5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责令当事人陈某立即改正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已于2025年6月9日将洗煤机及相关洗煤设施进行清理拆除。 二是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要求当事人陈某于2025年6月9日将露天堆放的煤矸石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三是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厂区周边土壤进行取样监测，预计6月20日出具监测结果，如监测结果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限制要求，将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并督促当事人对污染土地及时清理处置。	已办结	
29	D3NX202505310035	吴忠市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村民汪某非法采收甘草300余亩，毁林100余亩，擅自开垦草原500亩，共计987亩。	盐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汪某非法采收甘草300余亩”问题不属实。2020年3月，汪某将承包的1000亩土地转租给鲁某，鲁某于同年人工种植甘草300亩，并在2023年进行采收，不存在汪某非法采收甘草问题。 2.群众反映的“毁林100余亩，擅自开垦草原500亩”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地块在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行政村范记圈自然村内，2004年，汪某先后承租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行政村范记圈自然村闫某等10家农户的草原2241.2亩，用于发展种养殖业，并签订《草原使用权转租合同》，承租期限为30年。2022年7月，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接到“汪某在盐池县高沙窝镇范记圈自然村东北侧处非法开垦草原”的问题线索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于8月10日对汪某涉嫌非法开垦草原的问题线索开展立案调查。2022年9月15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将该案分别移交至盐池县检察院、公安部门，盐池县检察院、盐池县公安局以该案历史成因复杂，事实不清且汪某是否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的主观故意不明确为由，将案件退回至盐池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10月14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依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022年9月23日）第三章第四条的规定，对该案作出中止调查决定。 3.2025年6月5日，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的地块进行核查，依据2009年国土二调成果数据，该地块有灌木林地110.67亩，天然牧草地631.55亩，该地块现状为稀疏分布有苦豆子、蒙古芯芭、沙芦草等荒漠草原野生草本植物，从现场核查情况来看，该地块有明显人工整地、耕种痕迹。	部分属实	一是由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盐池县自然资源局、高沙窝镇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约谈。 二是高沙窝镇开展走访沟通，召开协调会议，教育引导群众按照土地属性合理经营利用，发挥其生态效益。	一是群众反映“毁林100余亩，擅自开垦草原500亩”的问题和2022年反映的“非法开垦草原”问题属同一个问题，因该案存在时间跨度大、事实不清，且违法主体主观故意不明确等原因，致使该案件无法进一步办理。2025年6月7日，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022年9月23日）第三章第五条的规定，对该案作出终止调查决定。 二是盐池县人民政府决定由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盐池县自然资源局、盐池县高沙窝镇对相关人员林草资源保护监管不到位进行提醒约谈。 三是盐池县高沙窝镇于6月9日，组织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施记圈行政村召开了协调会议，并对高沙窝镇施记圈行政村范记圈自然村内的农户开展走访沟通，教育引导群众按照土地属性合理经营利用。	已办结	
30	X3NX202506040005	固原市原州区2022年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项目十二标段实施过程偷工减料，直接将原有国家级公益林向下削成几个台阶，未按要求覆土压实。	原州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固原市原州区2022年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项目十二标段实施过程偷工减料”问题属实。该标段修复面积43.2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削坡修整和生态修复。该项目的台阶高度符合设计要求，平台宽度部分达标，但土方量和苗木栽植数量与设计要求不符，该项目尚未验收。 2.群众反映的“直接将原有国家级公益林向下削成几个台阶”问题基本属实。经套合比对国家公益林数据，该治理区域与国家公益林重叠斑块4个，面积40.47亩，其中3个斑块（38.81亩）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了避让方式，未破坏国家公益林，剩余1个斑块（1.66亩）为历史采矿边缘悬空区，与国家公益林接壤，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在项目治理过程中一并纳入治理，对局部区域进行了拉坡处理，恢复为灌木林地。 3.群众反映的“未按要求覆土压实”问题部分属实。按照工程设计措施，削坡修整后，通过在平台与坡面上种植低矮灌木、撒播草籽等措施进行防沙固沙，该治理点在治理过程中不包含覆土压实，反馈的“未按要求覆土压实”问题不属实，但治理区域内有24亩因风雨侵蚀出现了流沙，需进一步修复治理。	部分属实	对治理流沙区域进行推土、覆土；对重新覆土区和苗木数量不合格区域种植林草，确保土方量和苗木栽植量达到项目要求。	一是制定整改方案。经专家论证，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针对反馈问题制定了《关于原州区2022年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十二标段溜沙问题的整改方案》。 二是推进流沙区域治理。目前，正在对24亩流沙区域进行治理，对缓坡区采用草方格固定流沙并覆土，对陡坡区域实施挂网喷播。计划2025年7月20日完成。 三是实施生态修复。在覆土区域栽植苗木、播撒草籽，对新种植苗木区域和种草区域适时补水，保障苗木成活率。计划2025年7月30日前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NX202506040038	固原市泾源县黄花乡上胭村，宁夏昌盛公司把耕地和林地推平，建设了一个建筑垃圾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扬尘污染。	泾源县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宁夏昌盛公司把耕地和林地推平建设建筑垃圾处理站”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于2019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泾源县2019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9〕75号）批复，批准将香水镇城关村、大庄村，黄花乡上胭村集体土地14.2418公顷转用、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2022年泾源县自然资源局与宁夏昌盛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电子监管号：6404242022F00017）签订租赁协议，将该宗建设用地35亩以租赁方式供给宁夏昌盛公司使用，建设运营建筑垃圾处理站，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宁夏昌盛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超出租赁用地范围建设沉淀池，占地面积4.92亩，但4.92亩建设用地在泾源县2019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准范围内。用地性质非耕地、林地，现已将占用的4.92亩国有建设用地腾退。 2.群众反映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扬尘污染”问题不属实。该企业按照八小时工作制进行生产加工，并对生产车间及厂区进行喷洒和雾炮降尘，泾源县委托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噪声、扬尘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1995-2024）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经走访周边12户群众了解，均表示不存在噪声、扬尘污染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2	D3NX202506040015	固原市泾源县县域内养牛产生的牛粪没有得到有效利用，造成面源污染。	泾源县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25年6月6日，泾源县人民政府责令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对县域内52家规模养殖场、“出户入园”、家庭农场粪污处理情况进行排查，共发现5家养殖户存在牛粪处理不及时等问题，其中3家养殖户牛粪处理不及时，2家养殖户对还田的牛粪处理不规范，没有采取覆土苫盖措施。	基本属实	无	一是立行立改。针对摸排发现的3家养殖户牛粪处理不及时、2家养殖户对还田的牛粪处理不规范、没有采取覆土苫盖措施的问题，6月8日已督促养殖户全部完成整改。 二是完善基础。计划实施泾源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将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对全县22家养殖场（园）配套雨污分流设施、堆粪场、集污池及医疗废弃物暂存间等配套设施建设。 三是产业引导。积极动员分散养殖户出户入园养殖，推动散养户向集中养殖园区转移，按照粪污堆肥发酵、还田利用、有机肥加工利用等处理措施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NX202506040040	中卫市海原县北海新村三区十九排有人养了几十只羊，有异味，羊叫声噪声扰民。	海原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24年以来，海原县海城镇北海新村三区养殖户李某某在自家宅基地上养殖山羊，养殖面积约0.6亩，存栏164只。养殖圈舍紧邻住户，因圈舍小、存栏量大、羊粪堆积，随着气温升高，异味明显，且羊群叫声对周边住户造成影响。	属实	完成养殖场搬迁，并对原养殖场设施进行拆除及粪污清理。	一是海原县海城镇人民政府积极协助该养殖户重新规划并选定合适的养殖场地址，并于6月8日，组织运输车辆及人员协助该养殖户完成羊只以及饲草的转运工作。 二是组织人员于6月10日完成原养殖场设施拆除、场地平整及粪污清运工作。	已办结	无
34	D3NX202506040033	中卫市海原县树台乡政府侵占树台村村民200亩基本农田建房。	海原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反馈问题区域位于海原县树台乡树台村街道以北，该处所建房屋、院落及硬化道路均为2015年前树台村村民自行建造，涉及土地面积107.28亩，涉及农户78户。2015年以前该地块的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2019年海原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将该地块土地性质变更为建设用地。针对树台村村民在未取得审批手续自行建造房屋、院落等问题，2019年海原县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5	X3NX202506040002	国家电投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电解车间料仓加料、天车吹灰、电解槽加覆盖料以及车间清理地面吹灰，导致车间内扬尘大。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内容为作业场所内粉尘问题，涉及职业健康危害，已将反映问题移交灵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粉尘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在国家规定标准限值内，能够按时发放职工职业病劳动保护用品，并定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健康体检，暂未发现粉尘相关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病，职业卫生管理各项措施基本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6	X3NX202506020011	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弄虚作假，比如在宝丰能源焦化三期项目管式加热炉验收、脱硫脱硝设施停车检修期间的环保检测工作中，配合企业调整工艺参数，更换燃料气，直到测试合格后才出具正式检测结果。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至29日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焦化二厂有限公司300万吨/年煤焦多联产项目（以下简称三期焦化项目）粗苯管式加热炉废气排放口开展验收监测，验收期间三期焦化项目基本满负荷运行，工艺参数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调阅该公司2023年8月20日至30日期间三期焦化项目管式加热炉燃料气使用情况，不存在更换燃料气的行为。 2.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焦化二厂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8日和2024年6月20日，先后两次与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合同，服务内容包括焦化二厂自行监测和脱硫脱硝检修期间手工监测。2023年6月20日至今，脱硫脱硝装置因余热锅炉年检、脱硫塔防腐等原因停车检修16次，均委托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手工监测，累计出具监测报告98份，调阅涉及的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一致。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来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宁夏协调联络组）